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气候〔2026〕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碳普惠方法学、 减排项目、减排场景、碳积分使用等 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本市碳普惠机制，根据《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沪环规〔2025〕10号），我局优化完善了《上海市碳普惠方法学开发与申报指南》《上海市碳普惠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开发与申请指南》《上海市碳普惠碳积分使用指南》，用于指导方法学编制与申报、减排量核算与确认、碳积分使用等工作，保障本市碳普惠体系有序、高效运行。

一、在线办理方式

有意向参与方法学开发、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开发、碳积分商城建设以及申请减排量确认（仅限于减排项目）的碳普惠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碳普惠专区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并实施全程网办。碳积分将通过“随申办”碳普惠专区统一确认和发放。

二、优化评估论证

综合考虑方法学的复杂程度、减排项目及减排场景数据监测和记录的数智化程度、碳积分商城系统对接技术难度以及减排量的规模大小等因素，分类实施专家评审、技术审查、数智化评估等评估论证方式。经确认的方法学文本、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等信息将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强化数据质量

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的实施主体应当按照方法学要求开展减排项目或场景的实施和运维工作，减排量及其相关数据应及时报送至上海市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的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并执行有效的数据管理制度，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做好数据比对和校验等工作。

《上海市碳普惠方法学开发与申报指南》《上海市碳普惠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开发与申请指南》《上海市碳普惠碳积分使用指南》的具体内容请至“上海环境”（<https://sthj.sh.gov.cn/>）

或“一网通办”(<https://apps.sthj.sh.gov.cn/carbonCredit/#/home>)
查询和浏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